

房屋租赁合同

0002661

甲方(出租方): 马林均、董宏伟

乙方(承租方): 袁莉

丙方: 王球盛世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2922197501185748
5129221977012105717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0107198907075004
业务员: 罗明飞

电话: 13880621278

电话: 13438186800

电话: 15882492717

经丙方介绍并居间协调, 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, 签定以下合同:

一、甲方将坐落在成都市: 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西环广场2栋605号

的房屋, 建筑面积331.1平方米租赁给乙方, 作办公使用。

二、该房屋租 柒 年,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(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为乙方装修使用期, 装修期间免收乙方租金, 但期间产生的水电、物业等其他费用则由乙方自行负责)。

三、该房屋每月租金为¥16556.00元整(大写: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整)租金按(季度、半年、年)支付, 在合同签定之日首次支付租金合计为人民币¥198672.00元整, 第二次及以后支付租金按租赁合同签定对应日期提前30日付清。以上租金(是/否)含税费, 如因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的税费由(甲/乙)方承担。

四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☒ 租金不予调整 ☐ 自第叁年起每(年、月、日)按5%递增。

1.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, 月租金为人民币¥17384.00元整。
2.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, 月租金为人民币¥18253.00元整。
3.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, 月租金为人民币¥19165.00元整。
4.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, 月租金为人民币¥20124.00元整。
5. 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, 月租金为人民币¥21130.00元整。

五、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或使用纠纷, 若发生纠纷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干涉, 在合同期内不得收回房屋, 或转租他人。

六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/口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¥8278.00元整(大写: 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)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/口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¥8278.00元(大写: 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整)

七、丙方服务费指定转账卡号: 开户行: 户名:

八、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, 或将房屋转租他人, 必须爱护房屋及设施, 如有人为损坏必须及时修复;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被盗或火灾事故等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九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, 按时交纳水、电、费用、物业管理等费用, 若有违法乱纪及邻里纠纷, 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十、合同期满, 乙方应按时搬出; 若要继续租用, 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, 并协议好租金重新签约后可继续租用,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; 若房屋不再出租, 甲方在期满前壹个月提前书面通知乙方, 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找房搬迁。

十一、乙方如未按时交付第二次租金, 甲方从违约之日起进入自己的房屋进行管理, 并收回房屋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甲方违约, 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房屋押金, 同时支付乙方¥16556.00元整金额赔偿金; 乙方违约, 甲方已收房屋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, 作为乙方违约的赔偿金, 责任由乙方承担, 甲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收回房屋。

十三、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¥16556.00元整, 租赁期满, 房屋及设备若无损坏遗失且水、电、卫生、治安管理和电话等费用结算完后, 甲方于当日将租赁押金退还。

十四: 若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 应首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则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生效。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, 合同书合同期满后生效, 到期自行失效。

十六、甲方租金指定转账卡号: 6214 6638 0013 8152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

户名: 马林均

十七、未尽事宜, 可协商附后, 甲、乙、丙方签字后与合同书具同等效力。

补充条款: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甲方¥6000.00(陆仟元整)定金

甲方:

(签字)

乙方:

(签字)

丙方:

(盖章)

签约日期: 2021年1月19日

